

# 济宁医学院党委办公室文件

济医党办字〔2021〕3号

##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

《济宁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职责》业经学校 2021 年第 10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济宁医学院

## 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精神，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全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

### 一、党委书记职责

（一）履行全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全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

（二）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点工作和向党委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研究 1 次安全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听取汇报，作出处置决定。

（四）加强安全监管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支持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监督促进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工作。

（五）督促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对负有安全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组织有关方面严格追责问责。

（六）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教育教学、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范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安全工作集体学习。

## 二、党委副书记、院长职责

（一）与党委书记共同履行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和院长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工作规划并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每季度安排院长办公会听取1次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推动建立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行政责任制，组织制定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工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三）组织设立安全工作专项资金并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监管必需的人员、经费等。

（四）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五)领导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

(六)组织领导学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 **三、党委副书记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导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履行“一岗双责”,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人事等部门、单位支持保障安全工作,动员群团组织以及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工作。

### **四、党委其他委员职责**

党委其他委员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和部门、单位的安全工作。

(一)履行监督执纪监察职责,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实施责任追究,推动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济宁医学院专员)

(二)组织实施安全巡查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并指导组织实施,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分析安全工作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

防体系，指导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安全工作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领导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统筹推进安全工作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党委委员、副院长）

（三）加强安全工作监管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将安全工作纳入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将安全工作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和学校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四）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纳入省委宣传思想工作范畴，安排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组织1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指导重特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五）引导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工作。推动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学院发展”活动。（党委委员、党委统战部部长）

## **五、分管安全工作副院长职责**

（一）督促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安排，负责领导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助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第一季度召开全校安全工作会议。

（二）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主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主持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巡查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贯彻落实高危领域安全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四）针对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和督导调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解决存在问题。

（五）牵头督促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会议、工作报告、警示、通报、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每年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分管安全工作的履职情况。

（六）指导各部门、单位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并指导组织实施，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学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七）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领导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 六、副院长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

（二）指导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把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和支持安全工作。

（三）统筹推进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安全工作，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并指导组织实施，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专门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问题；每年向院长报告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安全方面履职情况。

（四）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组织开展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

（五）加强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指导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